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81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因「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立法精神與意旨，且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基本人權，爰特研擬提出修正案，建議將該條第一項增列「自用」及「在原住民族地區」；並修正該條第二項之核准機關及核准程序，以符法制，並臻因地制宜及簡政便民之效，爰研擬提出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睽諸上開規定，顯見原住民在「在原住民族地區」，除了因傳統文化或祭儀之需要而獵捕野生動物外，亦得因「自用」而從事獵捕行為，此法理至明，爰建議將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自用」及「在原住民族地區」等文字。
- 二、復查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從事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委會會同行政院原民會訂定，此等規定顯又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精神與意旨。蓋原基法已明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可從事的行為，卻仍須其他機關同意，行政運作豈不荒謬？豈不疊床架屋？難怪成效不彰，迄今仍未訂定相關辦法。
- 三、基上理由，並考慮到原住民族的特殊性，自古以來即有其特殊的文化特色與習俗，爰建議修正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將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獵捕、宰殺等行為應經農委會核准，修正為經行政院原民會核准，並規定相關辦法由原民會訂定後送請農委會備查即可。此項修正案，不但將原不合理的規定，修正為符合法制外，更符合因地制宜。原住民自治及簡政便民，事權統一的精神。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簡東明	林滄敏	徐耀昌	黃義交	吳志揚
李嘉進	林明濤	郭素春	謝國樑	李明星
朱鳳芝	林建榮	江連福	黃健庭	帥化民
楊仁福	邱鏡淳	陳秀卿	紀國棟	費鴻泰
李紀珠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自用，而在原住民地區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在<u>原住民族地區</u>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查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不單純以傳統文化、祭儀為主，其中還包含為自己或族人狩獵自用之文化習慣，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爰於第一項增加「自用」二字，以符法制並合乎實際民情。</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明文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然本法卻規定獵捕行為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且相關獵捕辦法亦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定之，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意旨，故成效不彰，相關辦法迄未訂定。</p> <p>三、原住民為特殊的族群，自古以來即有其特殊的文化特殊與習俗，因此獵捕原住民族地區野生動物的相關辦法，理應由原民會訂定並送請農委會備查即可。俾因地制宜、事權集中、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二項之作業流程。</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